

常

第 三 一 號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內務大臣 馬場 鐵一 殿
社 會 局 長 官 殿

政 校 社 印 刷 所 勞 働 争 議 關 係 件

發 生 一 解 決

要 旨

職工五名解雇問題之發端有十日而後發生之六月五日五名之全六十圓
解雇手續之支給之レトシテ同解決ス

事業不振ニ依ル職工五名、解雇問題ニ發端標記印刷所ニ勞働争
議發生之解決シタルカ其ノ状況左記ノ通りニ有之

記